

线上买了机票，选座还要加钱？

本报记者 李家鼎

法治聚焦

这几天，天津市民陶璐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两周前，她在网上早早预订好某航空公司天津飞往贵阳的机票。航班起飞前48小时，她收到航空公司的短信，提示可以提前办理线上值机了。

拿出手机，打开APP，进入值机页面……陶璐的心“凉了半截”。“选座图上，前15排的靠窗、临过道和安全出口旁等‘舒适’座位全都被‘锁定’了。”陶璐告诉记者，这是两年来，他们一家三口首次集体外出旅行，原本期待值“拉满”，提前两天值机也是为了选到心仪座位，以提升旅程舒适度。可不料，最后只能在飞机后段选到了一排“三连座”。“事儿虽不大，可让旅程体验打了折扣，影响了心情。”陶璐说。

陶璐的烦恼并非个例。在社交平台上，“飞机锁座越来越多”多次登上“热搜”。有不少旅客反映，近一段时间，乘坐飞机总会遇到心仪的座位“被锁”，有的航班“锁座”量甚至高达50%；在一些航空公司的值机系统中，想要“解锁”这些座位，需要使用里程兑换，或支付额外的费用。

航空公司“锁座”，出于何种考虑？有专家表示，早期，航空公司进行提前“锁座”，一般是出于安全因素，如经济舱第一排，一般为安全员的固定座位；安全出口附近，一般不适宜安排“特殊旅客”乘坐；此外，还会考虑飞机“配重”，通过“锁座”来调节飞机重心。“近年来，国内航空公司普遍采用里程兑换、付费选座等方式，以期更好服务‘高级会员’或‘高净值旅客’，这也成了一种扩大营收的方式。”相关专家分析。

“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一条规定，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一位经常处理民航领域案件的法律界人士表示，讨论“锁座”这一现象是否



洪 斌绘(人民视觉)

涉嫌违法违规，其关键在于“航空公司是否尊重了旅客的知情权，将‘锁座’理由及‘解锁’方式在事前充分告知旅客”。

为何坐飞机不能像坐高铁一样，完全实现“先买先选、后买后选”的选座模式？“除安全考量外，航空公司普遍采用会员体系以及会员等级制度，且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普遍会将舒适座位拿来提供‘增值服务’。”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讲师王天娇说，不管是“锁座”还是付费“解锁”，其实都可以看作是航空公司盈利的手段之一，因此，对经济效益的追求也使得航空公司很难愿意免费开放所有座位的选择。

飞机“锁座”现象频发，也催生出一种“商品”的热卖。在一些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可提供“代选座”服务的商家不在少数。

记者随机点开咨询，得到答复：“经济舱前3排，安全出口都可选，成功率95%，收费80—500元不等。”

“这种现象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隐藏着诸多法律风险。”王天娇说，“代选座”服务的提供者可能会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转售座位，不仅可能对航空公司构成侵权，也可能利用信息差夸大其词，对旅客构成欺骗甚至欺诈。“一旦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消费者面临的维权成本会很高。”王天娇说。

“航空公司应进一步公开选座规则，‘锁座’情况以及‘锁座’原因等信息，确保消费者在购票阶段即享有知情权；就消费者而言，在购票前，要认真阅读航空公司的相关说明，购票后要留存好记录，选座截图等材料，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天娇建议。

中消协谈民航选座额外收费乱象——

民航“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

本报记者 齐志明

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航空公司以所谓“行业惯例”为由，在选座这一基本服务中引入加价机制，将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费用。原本仅在廉价航空中常见的做法，如今正逐步蔓延至整个民航行业，“锁座”越来越多，引起了消费者的不满和质疑。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认为：这种加价选座的行为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也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即与航空公司签订了合同，航空公司承担公共航空运输的职责，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座位。航空公司售票时已经区分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不同时间段购票还有不同的价格，售票时已考虑了各种不同的因素。消费者购票后所享权利应是确定的，有权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座位。但一些航空公司却人为设置门槛，将座位选择与额外付费挂钩，迫使消费者为基本的乘坐需求额外支付费用，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被人为限缩。

——“加价选座”涉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认为，“加价选座”本质上是一种额外收费行为，一些航空公司在这方面的规定模糊晦涩，既不明确哪些座位需要加价，也不说明加价标准如何制定，消费者在购票时缺乏充分的信息支撑，等到值机时才发现想选的座位需要付费。掌握“最终解释权”的航空公司不应将“信息差”作为自己盈利的手段。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航空公司开通线上选座功能，可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但消费者有权知悉航空公司开通线上选座比例，也有权了解实时剩余座位情况，不能故意只提供极少数座位选择，制造部分座位紧张或稀缺的假象，变相诱导或误导消费者花钱购买其选座服务，这样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先到先得”一直是民航业约定俗成的选座规则，“加价选座”行为如果不加以遏制，将影响整个消费市场的风气，演变成一种不公平的所谓“行业惯例”，侵蚀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民航“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

重庆江北区人大实施重大项目监督票决制

本报重庆1月13日电（记者刘新吾）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探索重大项目监督票决制，每年票决选取10个重大项目实施重点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大项目推进实施情况的报告，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并邀请人大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为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全程“看得见、摸得着、有成效”，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实施重大项目监督的票决办法等文件，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与项目牵头部门对接沟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跟踪监督项目推进情况。每年年底，江北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每个项目的年度目标和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满意度票决，其结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测评结果不满意率高于20%的重大项目，区政府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6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向江北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再次接受测评。

江苏扬州经开区围绕重点产业链精准施策

本报南京1月13日电（记者姚雪青）“我们在加速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的过程中，经开区新光电产业链综合党委的精准服务和大力支持增强了我们的发展信心。”位于江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顾晓春说。去年，扬州经开区围绕重点产业链精准施策，成立产业链综合党委，不断助力链上企业取长补短、资源互补。

“我们着眼企业诉求在哪，服务就跟进到哪，通过党组织引领服务、党员示范带动，以细致贴心服务有力保障企业快速发展。”扬州市委常委、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张利表示。2024年以来，经开区深入一线组团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问需、问难、问计、问效“四送四问”活动86场，梳理部门资源55项，有效落实产业链企业需求、部门资源、行动项目“三张清单”，以优质要素供给赋能重点企业发展。



春节临近，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年糕作坊迎来生产旺季，人们忙着加工制作黄年糕迎接新春。黄年糕以糯米、糯米为原料，用黄栀子染色，经过泡米、打粉、出糕等工序制作而成，寓意幸福年年高。

图为1月12日，江华县濠天河镇东田社区年糕作坊内，村民在晾晒黄年糕。蒋青摄(人民视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2024年9月13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国防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国防素养的重要途径。教育系统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切实增强抓好学校国防教育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深刻把握学校国防教育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全面推动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迈上新台阶，开启新篇章。

一、深刻认识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的重大意义

2001年，首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并把“学校国防教育”作为专章单独行文，强调了学校国防教育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为推动学校国防教育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环境发生许多新变化，对学校国防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此次国防教育法在学校国防教育方面作了“加法”，明确提出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对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的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为我们进一步认识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的重大意义指明了方向。

从政治上讲，国防教育是“国之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的深刻变化，对推进新时代国防教育工作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习近平同志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深化全民国防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贯彻国防教育法、做好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从国际上看，国防教育日益紧迫。习近平同志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越发展越壮大，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必定会越大，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必定会越多。战争实践证明，人的因素始终是决定战争走向和成败的根本性因素。青少年学生国防素养关系着国防建设的未来，关系着能否在未来战争中赢得主动权、主导权，是拒战止战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坚定不移狠抓学校国防教育，是因势而谋、应势而动，以战略思维谋全局，以战略定力迎挑战的重要举措。

从历史上看，国防教育一贯重要。中国共产党自创办教育后，高度重视国防教育与革命斗争、生产实践相结合。苏维埃时期，党把提高劳动人民的工作能力和战斗精神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现实任务，培养群众的革命意识。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深刻阐明了国防教育对抗战的重要作用，把“教育上的国防准备”看作是救亡抗战的必需条件，把“国防教育”列为8条抗战办法之一。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兵役法，明确规定“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开启了学校国防教育正规化的道路。2001年，国防教育法颁布，明确了学校国防教育在建设国防中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对学校国防教育进一步明确定位、作出全面部署。

从当前来看，国防教育地位凸显。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明确要求“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实践证明，学校国防教育是“五育并举”的关键环节，是青少年训练技能、磨练意志、锤炼思想、强化担当的重要课堂。在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方面，国防教育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军事训练是青少年尚武强身的“练兵场”，能够切实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帮助其养成运动的良好习惯。在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方面，国防教育在提高青少年抗压能力、增强青少年心理韧性上具有关键作用，能够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的优良品质和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在培养学生纪律意识方面，国防教育能有效改善学生懒散、慵懒的行为习惯，养成独立自主、严于律己的生活作风，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

二、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高质量发展，为贯彻国防教育法奠定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国防教育法中明确的任务要求为依据，在军地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国防教育事业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政策制度更加完善。近年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的意见，构建了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政策框架体系，部署了新时期推进学校国防教育的重点工作，为推进学校国防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聚焦解决学校国防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教育部还会

全面依法加强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

王嘉毅

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学生军训基地建设、规范军训教官管理等文件或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国防教育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是课程融入更加全面。课程教材是培养目标、教育内容的重要载体，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成效，教育部印发了《国防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明确国防教育的内容范围、载体形式、学科要求，全面有机融入和渗透课程教材，确保国防教育在中小学课程教材中育人立意更加精准鲜明，整体布局更加系统完整，主题内容更加凸显。此外，教育部还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一标准，两大纲”（即《普通高等军事课建设标准》《普通高等军事课教学大纲》《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明确规定了大、中学校军事理论课程的授课内容和重点，确保学生国防素养再塑造、再提升，课程教材在提升学生国防素养方面的育人功能显著增强。

三是协同创新更加高效。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与军队系统密切合作，共同树立“一盘棋”思想，凝聚“一股绳”合力，深化协同配合。每年年初，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文件，对全年学校国防教育节点性工作和重点任务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军地联合举办青少年学生走进军营试点活动，有效开启了学校国防教育的新实践；近十年联合举办师资培训60余期，为提升学校国防教育师资队伍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活动成效更加凸显。近年来，教育部会同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打造了一批各具功能和特色的学校国防教育品牌学校，包括国防公开课、军事课教学展示、学校国防教育典型案例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连续举办9届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和已经遴选创建万余所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and 特色学校。这些学校国防教育品牌活动均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学校国防教育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地区配套经费和投入不足，师资力量和基地建设力度不大，缺乏必要的制度、经费等条件保障。我们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正视问题、总结经验，遵循规律，真抓实干，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提出解决新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推动学校国防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三、深入贯彻国防教育法，推动学校国防教育迈上新台阶

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着眼于构建更为全面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针对大中小学阶段的特点，对课程设置、军事训练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规定，擘画了无缝衔接、梯次发展的国防教育蓝图。下一步的主要任务是，聚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全面深化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提高学生国防素养，支撑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思想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以国防教育法修订为契机，指导教育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把贯穿其中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提炼出来，以融入浸润的方式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

二是健全完善政策制度。聚焦国防教育法修订重点，系统推进学校国防教育政策体系建设。推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建设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不断完善组织机制与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监督评价体系，全方位推进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三是系统抓实军事训练。以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为法律依据，进一步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相关要求和规定，指导大中学校严格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逐步探索“学生军训一体化建设”，推动中学和大学阶段军训各有重点、相互衔接、层层递进、确有成效。同时，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建设，逐步构建办基地、校园基地相结合的全域体系布局。加强军事安全管理，规范施训、安全施训，强化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突能力，建立军训学生身体健康档案，按规定配备专业医护力量，确保学生参训安全。

四是着力提升课程质量。把国防教育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加强监督落实，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不折不扣执行课程安排，确保小学和初级中学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高中阶段学校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丰富课程资源平台，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

五是有序拓展实践活动。持续加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建设，确保各项支持到位，切实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充分利用地方英雄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场所，立足本地特色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上好“流动的红色思政课”。

新时代学校国防教育事业面临新机遇、承载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教育系统要率先行动起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锚定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国防教育目标，全面加强学校国防教育，着力提升青少年国防素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总督学）